

雕塑专业教学计划（五年制）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在当代文化视野下，适应现代社会的相关需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感，在造型艺术领域特别是雕塑艺术方面的专门人才。

2. 毕业要求

（1）掌握造型艺术的基本理论知识。

（2）掌握雕塑专业所涉及的材质运用技能。

（3）掌握造型艺术，特别是雕塑专业所要求的创作、设计技能。

（4）掌握专业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文字表述的基本方法，有学科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5）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艺术学

2. 主干课程

造型艺术基础训练、雕塑专业技能训练、雕塑专业相关材质运用训练、造型艺术基本理论知识及中外美术史。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中、西方传统雕塑技法研究、当代雕塑技法研究、创作实践、传统雕塑艺术考察。

4. 主要专业实验

金属材料实验、石质材料实验、木质材料实验、综合材料实验。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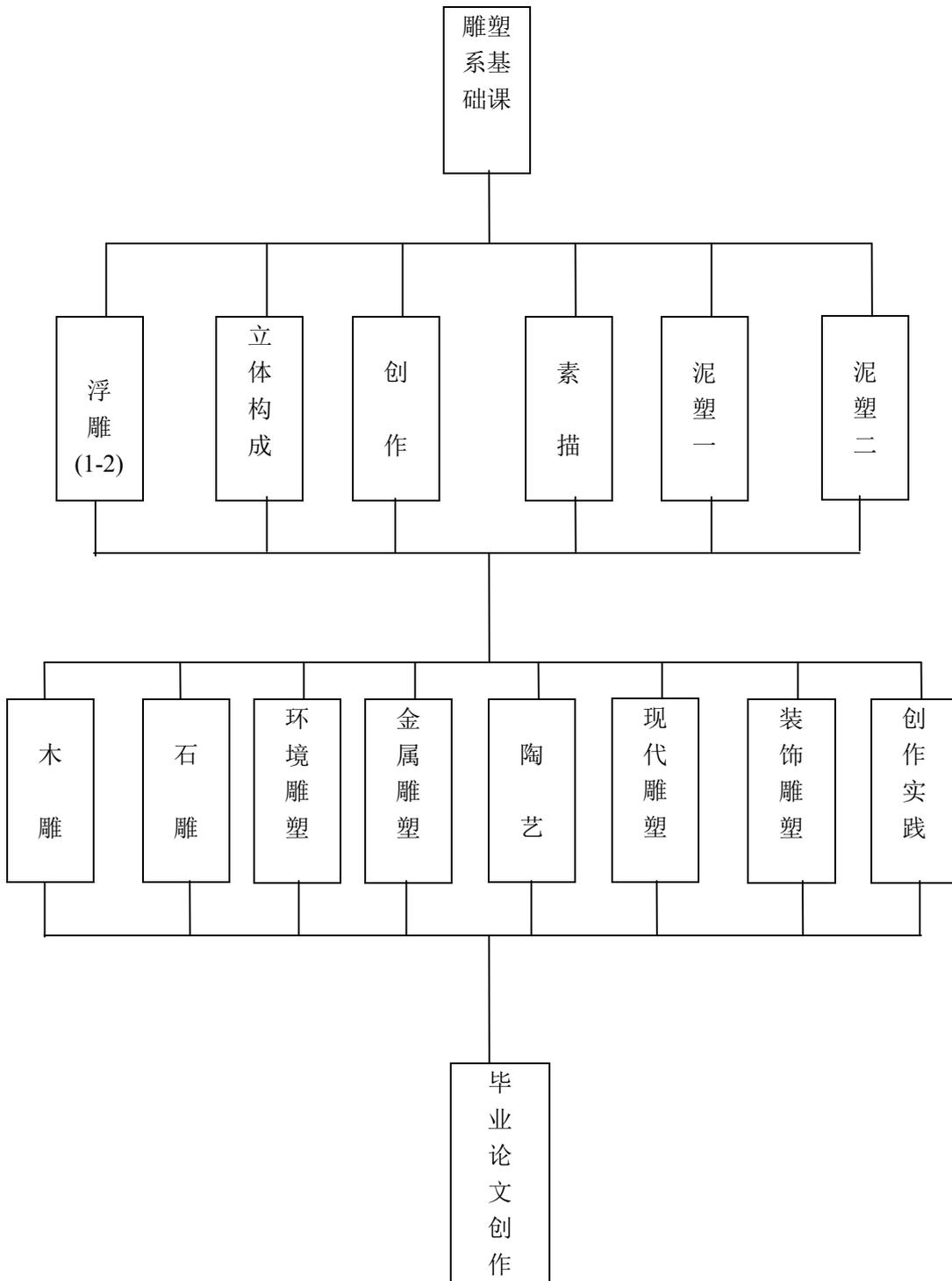
2. 总学分

318

3.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雕塑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



上海大学2019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3525080	素描D	7.5	7.5							1		13525106	泥塑D(二)(4)	6	6									6	
13525101	泥塑D(一)(1)	4.5	4.5							1		13525107	泥塑D(二)(5)	6	6									7	
13525102	泥塑D(一)(2)	12	12							2		13525108	泥塑D(二)(6)	9	9									10	
13525115	泥塑D(一)(3)	6	6							7		13525087	浮雕A(1)	6	5								1	6	
13525103	泥塑D(二)(1)	12	12							3		13526119	木雕C	12	11								1	8	
13525104	泥塑D(二)(2)	12	12							4		13526121	石雕C	12	11								1	9	
13525105	泥塑D(二)(3)	6	6							5		13526126	金属加工类雕塑C	12	11								1	12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3525118	创作C	6	5					1		5		13526122	造型观念与表现	3	2								1	10	
13526114	现代雕塑D	6	5							10		13526112	装饰雕塑A	6	5								1	11	
13526120	造型艺术实践	3	2					1		10		13526123	环境雕塑E(1)	6	5								1	11	
13526125	造型与空间拓展	3	2							11		13526124	环境雕塑E(2)	6	5								1	11	
13526128	软材料空间造型	6	5							10		13006082	首饰/金工艺术(选)	3	3									4-6	
13006107	材料与空间造型(选)	3	3							4-6		13006122	现代首饰艺术设计与欣赏(选)	3	3									4-6	
13746016	软性材料的表现(选)	3	3							4-6		13746024	金属工艺艺术设计与制作(选)	3	3									4-6	

上海大学2019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雕塑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五	
实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
	1352A005	创作实践(1)	2.5	5		√	5					
	1352A008	写生实践	2.5	5		√		5				
	1352A006	创作实践(2)	2.5	5		√			5			
	1352A007	创作实践(3)	2.5	5		√				5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	1352A001	毕业创作(论文)	22.5	45		√					45	第15学期
共计				72			11	6	5	5	45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该门课程学分。分别是1. 联合大作业；2. 大学生创新项目；3. 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 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